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3)粤19破120号之一

2023年9月27日，本院根据广东汉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东莞市万科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万科公司的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资不抵债，且至今无任何主体提出重整或和解的申请。经管理人调查，万科公司没有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2月22日裁定宣告东莞市万科商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